|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283 |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 编号：临2023-009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电建集团是全球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领域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建筑集团，主营业务横向跨越国内外能源电力、水利、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房屋建筑、水环境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及大土木、大建筑多行业，纵向覆盖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项目运营等工程建设及运营全过程，具有懂水熟电的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的突出优势。此外，受国家有关部委委托，承担了国家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规划、审查等职能。电力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等）能力和业绩位居全球行业第一。电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18层 |
| 法定代表人 | 丁焰章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 |
| 注册资本 | 3,186,339.01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306183 |
| 设立日期 | 2011年9月28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
| 经营期限 | 2011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名称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电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38.5%股权，是中国水务第一大股东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及地点

由双方于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签署。

（三）合作背景及目标

为实现双方在水务水资源领域的资源整合、发挥各自优势、专业互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持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四）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双方拟围绕水务水资源等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1、双方拟采用股权并购、新设公司等方式，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双方优质水务资产整合以及新建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2、存量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存量项目清单，乙方按照项目投资准入标准，及时向甲方反馈满足其标准的项目清单，共同商讨整合方案。

3、新建项目。双方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加强互动，通过联合投标、EPC+O等方式，形成符合双方需求的合作方案，共同营销客户。

4、甲乙双方需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宜，拟合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福建省内的水务水资源项目。

（五）协议期限

1、协议有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期限三年。

2、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延长协议期限。

（六）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协议需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书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本协议内容、重新签订书面战略合作协议。

3、双方对协议均享有解除权，任何一方解除协议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任务的达成或任何具体项目的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